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3.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逸豪新材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豪新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8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2.777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987.6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3.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7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6.51%。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695.540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4.5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3.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51%。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7977107%，申购倍数为4,386.4053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222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81%。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逸豪新材资管计划	161.2227	3,849.99807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790,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43,070	53.65%	15,223,257	70.01%	0.04178689%
B类投资者	19,150	0.28%	60,878	0.28%	0.03179008%
C类投资者	3,128,760	46.07%	6,461,305	29.71%	0.02065133%
总计	6,790,980	100.00%	21,745,44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62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22，2622
末"5"位数	30085，80085
末"6"位数	553877，153877，353877，753877，953877，822866，322866
末"7"位数	6587021，0587021，2587021，4587021，8587021，7861397，0361397，2861397，5361397
末"8"位数	92926198，12926198，32926198，52926198，72926198，62410021，1241002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博菲电气于2022年9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菲电气"股票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47,7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793,369,500股，配号总数为293,586,7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358673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24593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39.66848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毕得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8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22.9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65.67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3.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2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直接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2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动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40.017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60.0045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96.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9月6日，T-3日），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16号

联系人：邱少媚

电话：0757-8328 1982

传真：0757-8180 25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张占聪、晏璎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57名激励对象5,61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7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15.9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2.67	0.04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2.67	0.04
梁钢明	董事	150.00	2.67	0.04
周小宏	总工程师	150.00	2.67	0.04
其他453名员工		5,015.95	89.32	1.17
合计（457人）		5,615.95	100.00	1.32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6.76元。

6、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除满足授予条件、限售期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为：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影响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9-2021年的基数。

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依法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4、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2名变更为457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公司2022年1月22日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326的姓名应由"侯香兰"更正为"候香兰"。前述更正事项为纠正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457人，授予数量共5,615.9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2.67	0.04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2.67	0.04
梁钢明	董事	150.00	2.67	0.04
周小宏	总工程师	150.00	2.67	0.04
其他453名员工		5,015.95	89.32	1.17
合计（457人）		5,615.95	100.00	1.32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授予的5,61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1,677.5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615.95	21,677.57	4,064.54	13,548.48	4,064.5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激发其责任感及使命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20日，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5,61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美锦能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授予、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2月7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6、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依法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7、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2人调整为4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公司2022年1月22日公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326的姓名应由"侯香兰"更正为"候香兰"。前述更正事项为纠正工作人员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人员变更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美锦能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权益授予、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2人调整为4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和梁钢明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和梁钢明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2人调整为4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